第12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

中華文化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設置宗旨

總統文化獎設置之目的在於弘揚台灣價值，為社會樹立重要典範，每兩年頒發一次，其宗旨為：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為本獎表彰之對象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（一）文化耕耘獎

藝文是一個社會文化的啟迪

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辛勤創作，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等活動，表現卓然有成，堪稱楷模、典範者。

（二）人道奉獻獎

人道是一個文明的尺度

長期從事社會公益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

（三）青年創意獎

青年是國家社會的新創造力

四十歲（1983年1月1日後〔含〕出生）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
（四）在地希望獎

地方社區是國家社會的根基

個人或團體長期投入「參與式」社區耕耘，以從事地方文化 保存、生態保育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或社區照護等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成效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（五）社會改革獎

改革是社會進步的動力

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台灣社會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獎勵

（一）每屆每類壹名。

（二）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
五、參選資格

個人、立案之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，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六、參選方式

（一）自行參選

（二）推薦參選

政府機構、民間團體及歷屆總統文化獎得獎者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。

（三）提名參選

由本會所組成之初審委員會提名。

七、參選流程

自行參選者、被推薦參選者（或其推薦者）及被提名參選者（或其提名者），均應備妥參選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寄至文化總會進行審核（如佐證資料為實體作品，則以掛號寄至文化總會，至多五件）。通過之本屆候選名單，提報評審委員會。

八、評審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擔任獎項召集人，由召集人籌組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期該獎項之參選。

九、評審委員會議

評審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，過程不公開，但內容應詳細記錄，評審委員名單與得獎名單同時公布，各類獎項未獲評定得獎名單時，得決議從缺。

十、徵選與頒獎

（一）徵選時間：

112 年 3 月 9 日(四)至 5 月 15 日(一)止。(實體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)

（二）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決審後公布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十一、獎後活動

得獎者在獲獎名單公布後一年內，須配合本會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二、報名事項

參選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，實體資料請寄至本會。

網址：http://www.gacc.org.tw

地址：10006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 23964256

參選資料請寄至以下信箱：

ringshen@mail.create.org.tw

信件主旨格式範例：

第十二屆總統文化獎「○○○○獎」參選資料

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另行發布。